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9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6,452,7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0,860,2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4.40%,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7.55%。

2020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的通知,获悉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医药集团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33,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2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6日
持股数量(股)	126,452,741
持股比例(%)	30.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0,860,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5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医药集团	126,452,741	30.94	64,460,200	30,860,200	24.40	7.55	0	0	25,123,372	0
陈秀兰	8,027,040	1.96	4,200,000	4,200,000	52.32	1.03	0	0	0	0
合计	134,479,781	32.90	68,660,200	35,060,200	26.07	8.58	0	0	25,123,372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医药集团的股份质押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医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医药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医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医药集团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栋、周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伟炜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伟炜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年11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陈栋先生简历

陈栋先生,200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预防医学专业,2009年获得复旦大学卫生经济管理学硕士学位。2009年至2010年在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11年在中信证券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总部担任研究员;2012年2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并于2014年6月起担任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担任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周华先生简历

周华先生,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信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8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一职,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尊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狄耐克[300884.SZ]	狄耐克[300884.SZ]	狄耐克[300884.SZ]
获配数量(股)	3,639	4,985	4,985
限售数量(股)	364	499	499
限售股总成本(元)	9,052.68	12,410.13	12,410.13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9,052.68	12,410.13	12,410.13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1月5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3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陈秀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秀峰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13,457,8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秀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1%的告知函》,获悉陈秀峰先生于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55,56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49%。

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为兄弟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认定的一致行动人,计算权益变动比例时,合并计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人民币元)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当天总股本比例(%)
陈秀峰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0日	23.141	400,000	0.089
		2020年10月21日	23.612	300,000	0.067
		2020年10月22日	23.229	700,000	0.156
		2020年10月23日	23.599	765,500	0.171
		2020年10月26日	23.380	834,500	0.186
		2020年10月27日	23.260	450,000	0.100
		2020年10月28日	25.331	247,400	0.055
		2020年10月29日	26.613	209,300	0.047
		2020年10月30日	25.360	578,594	0.129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03日	23.500	2,638,900	0.588
		2020年11月04日	23.480	1,722,321	0.384
		2020年11月05日	24.040	794,344	0.177
合计			-	9,640,859	2.149

二、股份变动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陈秀峰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陈良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	星源材质	股票代码	30056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155,565	1.149
合计	5,155,565	1.1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0,229,926	22.34	95,074,361	2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17,293	4.08	13,161,728	2.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912,633	18.26	81,912,633	18.2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秀峰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13,457,8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陈秀峰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注2: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2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19%股权及部分商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4日、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19%股权及部分商标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以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19%股权及部分商标组成的资产包。2020年9月21日,上述公司挂牌事宜已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同日在交易所网站公示挂牌信息,挂牌公告期为2020年9月21日起15个工作日,挂牌期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自动启动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截止2020年10月26日,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已自动启动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2日、2020年10月17日和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从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处获悉,截止2020年11月5日,标的资产包公开挂牌公告期满,本轮挂牌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2020年11月6日,联交所已启动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本次挂牌公告期为自2020年11月6日起10个自然日(如公告期最后一日为法定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17:00);本次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376亿元(含联合受让方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出资的人民币2,400万元)。

关于本次挂牌的具体信息,详见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官网(www.swue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交易对手方、最终成交价格未确定,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所取得的投资收益暂不确定,具体金额以最终售价和审计数据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3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王海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海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民主选举,补选彭晓峰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及监事会对王海波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2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1月5日在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2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1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股份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3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3日

至2020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俞建午、郭轶娟、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1号单一资金信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7	宋都股份	2020/1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11月20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形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789号宋都大厦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邮箱:600077@songdu.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2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将其名下新塘路13、15号商业用房、采荷嘉业3幢201室办公用房、采荷嘉业3幢301室办公用房、采荷嘉业3幢401室办公用房(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宸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宸都"),交易作价105,705,300元;宋都控股将其名下定海区沿港东路85号商业用房、定海区沿港东路87号商业用房、定海区沿港东路89号商业用房、定海区沿港东路91号商业用房、定海区沿港东路95号商业用房(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融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融都"),交易作价13,342,400元;宋都控股之控股子公司杭州和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业投资")将其名下庆春路11号16楼G室、庆春路11号16楼H室、庆春路11号16楼I室、地下一层13号车位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3")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沣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沣都"),交易作价7,182,300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126,230,000元。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

●由于交易对象宋都控股与和业投资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俞建午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宋都控股、和业投资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23.82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33.30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并签订《房产转让协议》,宋都控股拟将其名下的标的资产1转让给杭州宸都,宋都控股拟将其名下的标的资产2转让给杭州融都,和业投资拟将其名下的标的资产3转让给杭州沣都。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于2020年10月22日出具的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84号)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85号)显示,标的资产的1的评估价值为118,770,000元,标的资产2的评估价值为17,530,000元,标的资产3的评估价值为8,070,000元。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协商,标的资产1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05,705,300元,标的资产2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3,342,400元,标的资产3的交易价格确定为7,182,300元,共计交易金额为126,23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归公司所有。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交易对象宋都控股与和业投资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俞建午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宋都控股、和业投资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23.82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33.30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和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7614164X	91330104699843449H
法定代表人	俞建午	俞建午
注册资本	3600万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3幢401室
股权架构	俞建午持股100%	宋都控股持股90%,浙江盈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
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07.49亿,总负债361.64亿,营业收入43.35亿,净利润2.9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05亿,总负债17.74亿,营业收入78.71万,净利润461.22万,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29亿,总负债17.98亿,营业收入34.34万,净利润26.08万。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宋都控股持有的标的资产1和标的资产2,建筑面积合计为4,522.3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1,217.59平方米,为商业、办公用房,为产权持有人购买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账面原值42,661,317.04元、净值18,960,690.89元,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均对外租赁。经测算标的资产1未来三年的年租金回报率在3.70%-4.00%区间水平,标的资产2未来三年的年租金回报率在3.52%-3.80%区间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权证编号	名称	获取时间	建筑物面积(㎡)	土地面积(㎡)	性质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备注	出让方	受让方
1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08586262号	杭州新塘路13、15号商业用房	2007年	862.90	242.30	商业	2,867,860.66	47,460,000	抵押	宋都控股	杭州宸都
2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08586264号	杭州采荷嘉业3幢201室办公用房	2007年	1,146.29	321.90	办公	3,809,754.80	26,360,000	抵押	宋都控股	杭州宸都
3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08586268号	杭州采荷嘉业3幢301室办公用房	2007年	1,146.29	321.90	办公	3,809,754.80	26,710,000	抵押	宋都控股	杭州宸都
4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08586265号	杭州采荷嘉业3幢401室办公用房	2007年	776.18	218.00	办公	2,579,658.34	18,240,000	抵押	宋都控股	杭州宸都
小计				3,931.66	1104.10		13,067,028.60	118,770,000.00			
5	舟房权证定字第1171097号	舟山定海区沿港东路85号商业用房	2008年	138.71	25.24	商业	1,602,030.10	4,310,000	-	宋都控股	杭州融都
6	舟房权证定字第1171106号	舟山定海区沿港东路87号商业用房	2008年	59.57	10.84	商业	665,114.52	1,950,000	-	宋都控股	杭州融都
7	舟房权证定字第1171103号	舟山定海区沿港东路89号商业用房	2008年	112.77	20.52	商业	1,211,257.22	3,360,000	-	宋都控股	杭州融都
8	舟房权证定字第1171104号	舟山定海区沿港东路91号商业用房	2008年	119.24	27.70	商业	932,600.43	3,270,000	-	宋都控股	杭州融都
9	舟房权证定字第1171107号	舟山定海区沿港东路95号商业用房	2008年	160.39	29.19	商业	1,482,660.02	4,640,000	-	宋都控股	杭州融都
小计				590.68	113.49		5,893,662.29	17,530,000			
总计				4,522.34	1,217.59		18,960,690.89	136,300,000			

和业投资持有的标的资产3,建筑面积合计为396.4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44.40平方米,为3项办公用房及1项地下一层车位使用权,为产权持有人购买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账面原值合计5,891,617.68元、净值3,372,951.84元,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均对外租赁。经测算,未来三年标的资产3的年租金回报率在3.68%-4.00%区间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权证编号	名称	获取时间	建筑物面积(㎡)	土地面积(㎡)	性质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备注	出让方	受让方
1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1966913号	杭州庆春路11号16楼G室	2011年6月	170.19	19.10	办公	1,386,498.79	7,770,000	抵押	和业投资	杭州沣都
2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1966918号	杭州庆春路11号16楼H室	2011年6月	89.68	10.00	办公	730,752.33			和业投资	杭州沣都
3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1966919号	杭州庆春路11号16楼I室	2011年6月	136.55	15.30	办公	1,255,700.72			和业投资	杭州沣都
4		地下一层13号车位使用权	2011年6月					300,000		和业投资	杭州沣都
小计				396.42	44.40		3,372,951.84	8,070,000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值,主要系账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而标的资产位于杭州地区和舟山地区且获取时间较早,杭州地区和舟山地区近年来商业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3、标的资产目前处于对外租赁状态,资产产权清晰。上述列表中所示处于有抵押状态的情况外,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所有标的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上述房源具备权证,具备转让条件。宋都控股、和业投资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办理好相应资产的抵押解除手续以保证交易的顺利实施。

4、宋都控股近12个月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等情形。

(二)关联交易评估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优先参考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571013001)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坤元评估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20年10月22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84号)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85号)。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测算。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市场法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144,370,000元,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126,230,000元,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但鉴于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未来房地产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收益法中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劣于市场法,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测算结果,即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4,370,000元。

交易双方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周边市场因素和未来持有收益的影响,协商后采用了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并协商确定了最终的交易价格为126,230,000元,较评估结论下降了18,140,000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签订的《房产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标的资产1对应《房产转让协议》的签署主体:出让方为宋都控股,受让方为杭州宸都;

标的资产2对应《房产转让协议》的签署主体:出让方为宋都控股,受让方为杭州融都;

标的资产3对应《房产转让协议》的签署主体:出让方为和业投资,受让方为杭州沣都

2、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对价以坤元评估出具的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所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价值,并经交易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体安排如下:

	评估价值(元)	协商确定作价(元)
标的资产1	118,770,000	105,705,300
标的资产2	17,530,000	13,342,400
标的资产3	8,070,000	7,182,300
	144,370,000	126,230,000

3、对价支付方式的具体安排:

分两期支付,房产解除抵押(若有)并过户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房屋转让款的50%,房产交割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房屋转让款的50%。

4、交付期限及交割手续

标的资产的交易各方同意按照目前现状进行房屋交接。出让方宋都控股、和业投资不对转让房屋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不得对装修、附属设施、车位、绿化、设备等进行转移、破坏。受让方付清首期转让款后15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受让方并且办理交割手续,交割完成需经双方签字确认。转让房屋交割前的应缴纳水、电等费用由出让方承担,交割后发生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5、协议的生效

《房产转让协议》自出让方和受让方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总部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公司所布局项目围绕以杭州为中心,同时近年来在舟山地区开发量发展迅速,标的资产所处区域为杭州江干区和舟山定海区,地理位置良好。标的资产的获取旨在匹配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拓展办公场所及经营面积。

(2)公司长期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业务,有专业的团队配置经营管理标的资产的运营。标的资产的权属资料不存在瑕疵情况,在标的资产购买后,将结合目前项目公司已拥有的房产,共同打造集办公、商业、青年公寓等为一体的整体租赁平台。

本次交易中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促进公司主业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六、该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议,并且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中,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回避表决规定。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同意该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3、本次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宋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23.82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33.30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26,230,000元购买标的资产。本次资产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其中的关联交易部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中,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回避表决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到的审计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第三方机构评估报告为基础,能够真实客观反映资产价值。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5、《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84号)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85号)

6、《房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7日